



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

关于学生在境外大学（含港澳台地区大学）交流学习的学分认定办法

为加强人才培养的合作与交流，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，增加学生的国际学习经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积极鼓励学生通过合法途径赴境外大学（含港澳台地区大学）学习和交流。为规范我院学生的境外学习，对学生在境外大学修读学分的认定规定如下：

一、交流项目

交流项目分为一学期的海外交换生项目和暑期课程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经学校批准，按协议赴境外大学（含港澳台地区大学）学习的在读本科生。学生自行联系赴境外高校（含港澳台地区）或机构进行学习的，其学分不予认定。

三、转学分条例

1. 经学校审批同意，学生（除入读三年级的转校生外）在参加一学期的交换项目后，最多可申请转回 18 个学分。
2. 申请转学分的课程可用作满足副修课程要求，但最多不超过 6 个学分。
3. 除入读三年级的转校生外，学生获得的转学分（包括转校时以及参加交换项目和暑期课程获得的学分）不得超过毕业要求总学分的一半。
4. 对于不等同于本校课程的、或成绩低于本校成绩系统等级 C 的课程，学校有权拒绝批准转学分。
5. 在批准转学分前，学生可能会被要求参加能力或水平测试。
6. 除了从香港浸会大学暑期课程转来的课程外，从其他院校转来的课程只记录学分，不计入平均绩点（GPA）。
7. 入读三年级的转校生，其入学时获得的转学分最高为毕业要求总学分的一半，其在参加交换项目或者暑期课程后还可额外申请转入最高不超过 16 个学分。

四、课程与学分转换

（一）课程转换标准

教学部门根据以下三个条件进行审批：

1. 课程内容及考核;
2. 课程学分及时;
3. 课程成绩。

(二) 海外交换项目转学分程序

1. 学生赴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之前,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转回学分预申请表,同时附上课程大纲/简介。由教学部门根据课程转换标准来进行审批。学生通常可于提交申请资料后的三周内收到审批结果通知。
2. 到达合作院校开始学习后,如课程有变更的,学生须于规定时间内电邮教务处并重新提交预申请资料。如学生不提交预申请或变更课程后不及时重新提交申请的,可能导致最终转学分的申请被拒绝。
3. 学生在国(境)外高校或机构学习期满返校后,于返校学年的第一个教学周内向教务处提交转回学分最终申请表、课程大纲和成绩单。教学部门根据课程转换标准来进行审批。学生通常可于提交申请资料后的三周内收到审批结果通知。

(三) 暑期课程转学分程序

1. 学生完成暑期课程返校后,于新学期第一个教学周内向教务处提供转学分申请表,同时附上课程大纲和对方学校的成绩单。由教学部门根据课程转换标准来进行审批。学生通常可于提交申请资料后的三周内收到审批结果通知。

五、成绩记录

1. 从香港浸会大学暑期课程转回的课程,记录学分及成绩,并计入平均绩点(GPA)。
2. 从其他院校(除香港浸会大学)转回的课程,只记录学分,不计入平均绩点(GPA)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6年9月1日